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18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許鈞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5年度執聲字第8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壹個，檢驗前毛重壹點伍伍柒公克，檢驗前淨重零點陸柒捌公克，檢驗後淨重零點陸陸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許鈞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為緩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而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，檢驗前毛重1.557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67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668公克），經送檢驗，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Methamphetamine）陽性反應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此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此觀諸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913號為緩訴處分確定，且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

附卷可稽，堪以認定。

(二)受刑人於上開案件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與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個，檢驗前毛重1.557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678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668公克），經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定結果，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5年1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9957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為憑，足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沒收銷燬；又盛裝上開之毒品包裝袋，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，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部分，既已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(三)綜上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蔡凌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宗